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 (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5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对本次问询函回复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现根据规定对修订后的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